**附件一**

**表一：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**

| **※推薦工程**  **主管機關** | **機關名稱：新北市政府**  **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徐育芬**  **連絡電話：（02）29603456分機7628 傳真電話：（02）29530960**  **E-mail：AH4251@ntpc.gov.tw**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※工程主辦機關** | **機關名稱：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**  **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簡毅**  **工程主辦**  **連絡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471號**  **連絡電話：（02）2225-3299#715 傳真電話：（02）2225-3408**  **E-mail：**[**AR2450@ntpc.gov**](mailto:AR2450@ntpc.gov)**.tw** | | | | |
| **代辦機關** | **機關名稱：**  **統一編號：(廠商填寫)**  **連絡地址：**  **連絡電話：（ ） 傳真電話：（ ）**  **E-mail：** | | | | |
| **設計單位** | **單位名稱：杜風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**  **統一編號：16373482**  **連絡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2段27之7號17樓**  **連絡電話：（02）8809-8001 傳真電話：（02）8809-8005**  **E-mail：**[**dofind@dofind.com.tw**](mailto:dofind@dofind.com.tw) | | | | |
| **監造單位** | **單位名稱：杜風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**  **統一編號：16373482**  **連絡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2段27之7號17樓**  **連絡電話：（02）8809-8001 傳真電話：（02）8809-8005**  **E-mail：dofind@dofind.com.tw** | | | | |
| **施工單位** | **單位名稱：稻田營造有限公司**  **統一編號：86420277**  **連絡地址：110台北市信義區嘉興街175巷2弄16號1樓**  **連絡電話：（02）2377-2280 傳真電話：（02）2378-1453**  **E-mail：**[**paddywang86420277@gmail.com**](mailto:paddywang86420277@gmail.com) | | | | |
| **分包單位** | **單位名稱：（施工單位之分包廠商名稱）**  **統一編號：（廠商填寫）**  **連絡地址：**  **連絡電話：（ ） 傳真電話：（ ）**  **E-mail：** | | | | |
| **專案管理單位** | **機關名稱：**  **統一編號：(廠商填寫)**  **連絡地址：**  **連絡電話：（ ） 傳真電話：（ ）**  **E-mail：** | | | | |
| **※機關別** | **□中央 ■地方** | | | | |
| **※工程類別** | **■土木類（□第一級 □第二級 ■第三級 □第四級 □第五級）**  **□水利類（□第一級 □第二級 □第三級 □第四級 □第五級）**  **□建築類（□第一級 □第二級 □第三級 □第四級 □第五級）**  **□設施類（□第一級 □第二級 □第三級 □第四級 □第五級）**  **□軌道類（□第一級 □第二級 □第三級 □第四級 □第五級）** | | | | |
| **※工程名稱** | **新北市「美學示範基地」-以區域品牌化引導板橋府中人行環境工程-文化路、北門街、 西門街人行時空廊道改造工程** | | | | |
| **※施工地點** | **板橋區** | **工程契約金額** | | **69,178仟元** | |
| **工程內容**  **（工程概述、期程）** | 板橋區於舊時原為「枋橋古城」所在，現今則係新北市政府機關座落處，隨鐵路地下化後，新城區日新月異地發展，形成獨特「新、舊城區交融」景象。故市政府以此契機打造『新北市美學基地』，即『府中雙城』計畫，以各種美學融入人行環境的手法，形塑「古城區」-「融合區」-「新城區」的廊道意象，創造區域品牌及城市特性。  本案屬於上述『府中雙城』計畫之一，位於「融合區」行至「古城區」之重要軸線，且為最關鍵路段，人行及景觀依計畫理念以灰紅漸層鋪面表達時空轉變；並運用人本環境打通、通學廊道改善、電箱纜線清整三大手法融合美學進行改造！改造後隨著沿線重要結點(含兩處較大廣場)塑造由新城進入古城的時空廊道感受，引人入勝。改善後同時為寬敞、舒適、具觀光效益的人行、通勤、通學步道！  本案人行道改善共約1,700M，路面改善約960M，工程範圍中涵蓋板橋高中及板橋國小，包含改善2處廣場、遷移路樹42棵、以及協調電力公司將阻礙通行之6座平面電箱及4座高架變電箱平面化整併於設施帶，使成完整的人本無障礙區塊！  工程於110年7月17日開工，已於111年2月16日完工，工期215日曆天。 | | | | |
| **推薦時預定施工進度**  **（111年08月26日）** | **100 %** | | **推薦時實際施工進度**  **（111年08月26日）** | | **100 %** |
| **查核機關** | **新北市政府** | | | | |
| **歷次查核日期** | **110年11月23日** | | **歷次查核分數** | | **85分** |
| **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** | 1.案內位於舊城區的北門街民生管線埋設極久，與圖資不符且淺埋，且因數量多、交接複雜。會勘檢討後，由本案統一改管並保護管線50處。  2.文化路原路邊水溝一側溝壁位於人行道下箱涵旁，原交界處施作不良、破裂嚴重。經會勘並作排水檢討，改建新水溝長300M。  3.局部路段人行道下民生管線管障過多，預埋管道無法施作。經會勘檢討將由大口徑改為多支小口徑的管道，克服管障順利施作。 | | | | |
| **工地安全衛生管理** | 1.施工中民眾、學生通行安全：(1)工區以護欄阻隔、(2)施工區段均有留設寬度1M人行安全通道。(3)全時段有交通維持人員引導交通。(4)上下學時段協助學校導護引導、保護學生安全。  2.施工中與鄰地、鄰宅(學校)之防護：(1)護欄及乙種圍籬阻隔、(2)帆布防塵、(3)調整施工時間、降低對學校教學影響。  3.施工中均定期清潔、灑水。  4.疫情期間施工人員進出工地每日均有量測體溫、QR code實名登記。 | | | | |
| **※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(包括自然生態工法)，屬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，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** | 1.施工及環境維護階段  本案為學校周圍，採用低噪音設備並配合調整施工時間，皆無民怨且施工期間適時灑水，避免塵土飛揚  2.生態保育  都市化城市採用「管底紙模大底及透水磚面層」、「複層長綠帶」及「雨水滲流井」三種工法，透水保水，熱島降温、淨化空氣，調節氣侯；其中複層植栽之喬木儘可能於案內遷移、局部新植，灌木則有新植蜜園性植物，可提供生物棲息、增加生態多樣性。  3.本案有辦理生態檢核，並依其建議調整或新植樹木、灌木，同時施作透水鋪面。 | | | | |
| **※工程之創新性、**  **挑戰性及周延性** | 1.符合「府中雙城」鋪面準則，「新城區」→「融合區」→「古城區」由灰色系漸變至紅色系，不同色系複雜的混色磚，仍整合規劃可以與路緣石整磚對縫，人行道上的無障礙化妝溝蓋亦能切齊磚縫，理想、美觀及日後維護同時達成。  2.前後兩處廣場，運用擋土牆、座椅、電箱格柵的不同材質及鋪面色調變化，達成「現代風格」及「時空轉換」兩種意象，強化府中雙城感受。  3.板橋高中、板橋國小前打造出寬敞、安全、舒適的通學步道外，並以屏障緣石工程手法，分隔出家長接送區及一般步行區，各行其道！  4.運用路緣石、樹穴圍石高度，並配合人行橫坡調整，減低人行道與騎樓高差障礙；重新規劃汽機車停車，日後協調機車退出騎樓。  5. 採用管式紙模大底的透水磚、複層長綠帶及滲流井等工法，透水保水，熱島降温，並增加生態多樣性。 | | | | |
| **※工程優良事蹟**  **及顯著效益** | 1.運用手法及技術，打造沿線結點間景觀漸層變化，達成時空廊道目標。具有觀光引導性、吸引民眾由新城至古城遊歷。  2.觀光步道同時為通勤、通學廊道，景觀、人本、安全兼具！  3.打通障礙、紅色系鋪面的北門街成為古意盎然標誌性市街。 | | | | |
| **施工單位所屬其他工程(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)於查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，曾發生職業災害（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）情形逐項說明** | 無。 | | | | |

**備註：1.機關名稱、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，請填正式名稱（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）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，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；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，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，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，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。**

**2.有「※」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，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。**

**3.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。**

**4.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，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；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（單價）為計算基準。統包工程亦同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，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。**

**5.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，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。**

**6.機關提報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，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（例如：共同承攬廠商、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…等）。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。**

**7.若推薦參選工程於履約期間有辦理變更契約、增減契約金額，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契約金額認定。**

**8.若以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推薦者，其工程名稱請填寫該案工程之名稱，該案相關資料及施工查核紀錄請登載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糸統。**